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I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賃期為48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95,732,12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5,732,120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自有租賃資產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66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租回給承租人I，租賃期為24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7,344,57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66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84,570元。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7,63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24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8,787,40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63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57,404元。

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各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I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II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賃期為48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95,732,12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5,732,120元。

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自有租賃資產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66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租回給承租人I，租賃期為24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7,344,57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66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84,570元。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I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7,63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24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8,787,40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63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157,404元。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I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

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

融資租賃協議III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腫瘤專科門診部服務

承租人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貿易

承租人III：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先進腫瘤診療技術的研究、開發、轉化及應用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為直線加速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60,696.97元。

租賃資產II為直線加速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33,679.04元。

租賃資產III為腫瘤治療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833,339.23元。

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租賃期為24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II租賃期為24個月。

融資租賃協議III租賃期為48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7,344,57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5,66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684,570元。承租人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8,787,404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63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57,404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95,732,120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732,120元。承租人I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各承租人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名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之債務分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I就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債務提供應收賬款質押；及
- (3) 承租人II就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債務提供應收賬款質押。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腫瘤專科門診部服務。

承租人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貿易。

承租人I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先進腫瘤診療技術的研究、開發、轉化及應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各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6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4年6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
「租賃資產I」	指	直線加速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60,696.97元
「租賃資產II」	指	直線加速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33,679.04元
「租賃資產III」	指	腫瘤治療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833,339.23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
「承租人I」	指	<p>上海美中嘉和腫瘤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腫瘤專科門診部服務。承租人I之股權由承租人III、承租人II、上海信嘉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峨浦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和誠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2.6212%、24.6035%、22.2310%、7.7758%及2.7686%。上海信嘉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峨浦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復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99%及0.01%。上海峨浦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由祁文元及馬瑜分別持有90.00%及10.00%。領復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由蔡金煥、冀田、祝毛尉、黃國璋及卓大楓分別持有40.00%、35.00%、10.00%、10.00%及5.00%。泰和誠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CCM</p>
「承租人II」	指	<p>深圳傲華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貿易。承租人II是承租人III的全資附屬公司</p>
「承租人III」	指	<p>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先進腫瘤診療技術的研究、開發、轉化及應用。承租人III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2453</p>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及王素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